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6月1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专项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60%,在满足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范围内,本次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30亿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每期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发行债券的期限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滚动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债券期限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取滚动发行方式,每次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自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担保方式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除采取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外,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保障措施:

1、不调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由董事会同时采取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法规并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担保方案(如有)、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担保及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如监管部门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五)在市场和政策及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经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六)在专项账户资金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期间,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调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决定或授权与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八)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质押标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风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拓展公司业务,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0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或经营管理层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公司本次贷款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质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的质押标的为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风天睿的基本情况

天风天睿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注册地武汉,注册资本154,328万元,经营

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资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天睿持股5%以上股东共三名,其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72%,宁波广融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8%,宁波广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1%。

(二)天风期货的基本情况

天风期货成立于1996年3月29日,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31,44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共一名,天风证券持股62.9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资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天睿持股5%以上股东共三名,其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72%,宁波广融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8%,宁波广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1%。

(二)天风期货的基本情况

天风期货成立于1996年3月29日,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31,44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共一名,天风证券持股62.9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及更好地开展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就前述申请贷款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事项以公司实际办理及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或经营管理层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公司本次贷款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2020-093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北京申安100%股权之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质押标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风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拓展公司业务,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0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或经营管理层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公司本次贷款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质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的质押标的为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风天睿的基本情况

天风天睿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注册地武汉,注册资本154,328万元,经营

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资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天睿持股5%以上股东共三名,其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72%,宁波广融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8%,宁波广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1%。

(二)天风期货的基本情况

天风期货成立于1996年3月29日,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31,44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共一名,天风证券持股62.9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资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天睿持股5%以上股东共三名,其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72%,宁波广融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8%,宁波广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1%。

(二)天风期货的基本情况

天风期货成立于1996年3月29日,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31,44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共一名,天风证券持股62.9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及更好地开展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就前述申请贷款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事项以公司实际办理及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或经营管理层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公司本次贷款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质押标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风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拓展公司业务,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0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或经营管理层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公司本次贷款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质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的质押标的为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风天睿的基本情况

天风天睿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注册地武汉,注册资本154,328万元,经营

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资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天睿持股5%以上股东共三名,其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72%,宁波广融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8%,宁波广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1%。

(二)天风期货的基本情况

天风期货成立于1996年3月29日,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31,44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共一名,天风证券持股62.9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资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天睿持股5%以上股东共三名,其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72%,宁波广融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8%,宁波广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1%。

(二)天风期货的基本情况

天风期货成立于1996年3月29日,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31,44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共一名,天风证券持股62.9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及更好地开展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就前述申请贷款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事项以公司实际办理及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或经营管理层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公司本次贷款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质押标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风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拓展公司业务,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0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或经营管理层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公司本次贷款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质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的质押标的为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风天睿的基本情况

天风天睿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注册地武汉,注册资本154,328万元,经营

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资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天睿持股5%以上股东共三名,其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72%,宁波广融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8%,宁波广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1%。

(二)天风期货的基本情况

天风期货成立于1996年3月29日,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31,44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共一名,天风证券持股62.9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资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天睿持股5%以上股东共三名,其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72%,宁波广融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8%,宁波广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1%。

(二)天风期货的基本情况

天风期货成立于1996年3月29日,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31,44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共一名,天风证券持股62.9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及更好地开展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就前述申请贷款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事项以公司实际办理及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或经营管理层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公司本次贷款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质押标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风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拓展公司业务,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0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或经营管理层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公司本次贷款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质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的质押标的为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风天睿的基本情况

天风天睿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注册地武汉,注册资本154,328万元,经营

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资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天睿持股5%以上股东共三名,其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72%,宁波广融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8%,宁波广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1%。

(二)天风期货的基本情况

天风期货成立于1996年3月29日,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31,44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共一名,天风证券持股62.9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资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天睿持股5%以上股东共三名,其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72%,宁波广融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8%,宁波广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1%。

(二)天风期货的基本情况

天风期货成立于1996年3月29日,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31,44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风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共一名,天风证券持股62.9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及更好地开展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就前述申请贷款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事项以公司实际办理及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或经营管理层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公司本次贷款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质押标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风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拓展公司业务,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0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或经营管理层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公司本次贷款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质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的质押标的为天风天睿的65.72%股权及天风期货的62.94%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风天睿的基本情况

天风天睿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注册地武汉,注册资本154,328万元,经营

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